1

证券代码：000507 证券简称：珠海港 公告编号：2016-057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海港”）第九届
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
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
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企
业港昇公司拟发行股票引入做市商及电力集团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
案》。
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“电力集团”）的控股子公司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称“港昇公司”）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统（以下简称“新三板”）挂牌（股票代码：836052；股票简称：珠
海港昇），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。为充分体现股权价值，并力争进入
新三板创新层，提升股票流动性，港昇公司拟发行股票引入做市商，
并将交易方式转为做市转让。相关《股权认购协议》尚未签署。
基于港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主要目的是引入做市商，且股票发行
完成后电力集团仍然保持对港昇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，电力集团拟放
弃本次港昇公司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
年 7 月 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

2

的《关于公司控股企业港昇公司拟发行股票引入做市商及电力集团放
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》
该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
重组。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尚需新三板监管部门
审批或备案。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2016 年 7 月 2 日